

证券代码：875132

证券简称：邦迪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邦迪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邦迪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邦迪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邦迪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部分用语的含义：

（一）“母公司”：指公司，即邦迪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1、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分公司”，是指由公司或子公司投资注册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四）“分、子公司管理”，是指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分、子公司设立、运营及退出等过程中与股东权利有关事务的管理行为。

（五）“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分、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赠与等事项；
- 3、超过授权范围的资产处置、资产或债务重组等；
- 4、股权转让；
- 5、公司合并或分立；
- 6、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公司认定或分、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公司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对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分、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分、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

第八条 子公司应及时将重大经营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十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与股东协商制定其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协商后推荐。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相关情况按权限范围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汇报。

第十四条 由公司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董事会。子公司的董事长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第十五条 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子公司设监事会的，其成员、职工代表和非职工代表产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推荐的监事应占子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十七条 子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由子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全面负责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公司推荐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专业骨干人员。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同一子公司监事。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作为分、子公司的投资者，为了行使出资者权利，实现资本增值，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向分、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等，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

第二十三条 股东代表的委派

（一）分、子公司股东代表由董事长签发授权委托书担任。

（二）股东代表必须恪尽职守，忠实维护公司利益，行使《公司法》、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含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的委派

（一）分、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原则上应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二) 派出董事、监事恪尽职守，对分、子公司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五条 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应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根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分、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应报备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针对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对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分、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和项目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采取统一会计核算体系。

第三十二条 分、子公司应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分、子公司未按规定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第三十四条 分、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分、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经营计划管理

第三十五条 分、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三十六条 分、子公司经理根据公司要求及需要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第三十七条 分、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经济指标计划，包括当年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二）股东要求说明或者子公司认为有必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第三十九条 分、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分、子公司发起对外投资项目后，公司必须指定高层管理人员联系审批事宜。

第四十一条 各责任人必须对分、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保证分、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流程规范。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分、子公司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事宜。

第四十三条 分、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在公司发展战略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发展规划。

第四十四条 分、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

第四十五条 分、子公司在具体实施投资项目时，必须按审批立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额进行控制。

第四十六条 分、子公司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或出现重大损失的，必须向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权对分、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行业标准对分、子公司财务的真实、合理性进行审计、核查。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根据实际需要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常规审计主要包括对分、子公司等每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年度财务决算等进行审计核查。专项审计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对特定的项目进行审计。

第五十条 分、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五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送达分、子公司后，该分、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制订的有关内部审计制度适用分、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五十三条 分、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一）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分、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分、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第五十四条 分、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五条 分、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经营活动报告。

第五十六条 分、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报告实施进度。

第五十七条 分、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会决议；

（五）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六）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出现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适用于分、子公司。

第五十九条 分、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部门及人员。

第九章 分、子公司投资收益及担保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应足额收缴从分、子公司应分得的股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收益权。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为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于担保管理的相关办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分、子公司投资变动管理

第六十二条 分、子公司投资变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分、子公司经营终止；
- 2、公司主动减持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 3、公司主动增持股权（或股份）；
- 4、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股权变动应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调整投资结构为主要目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转让分、子公司股权，应根据权限划分内容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六十五条 境外分、子公司的投资变动按照本章规定及注册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六十六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董事会制定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分、子公司绩效考核与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绩效奖励与风险、责任相一致；
- （二）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激励与约束相统一，促进收入分配透明，行为规范；
- （四）效率优先、兼顾平衡。

第六十八条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根据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绩效考核制度及当年绩效目标执行。

第六十九条 年度终了，由公司对分、子公司当年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计算确定应得绩效奖励。

第七十条 绩效奖励的分配方案，由分、子公司经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拟定并上报公司。

第七十一条 绩效奖励为税前收入，相关税费由奖励领受人本人承担。

第七十二条 如在执行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十三条 对未完成绩效考核任务的经营班子成员，分、子公司董事会将视其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十四条 分、子公司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七十五条 分、子公司应树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思想，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十六条 公司委派至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选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凡事业心不强、业务能力差或道德素质不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出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七十七条 公司委派至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分、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分、子公司。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制定和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邦迪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